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易字第7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蔣岳文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續字第4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蔣岳文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之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帳戶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並應依如附表二所示之之條件賠償陳惠萍、王從平。

事 實

蔣岳文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他人要求交付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供製造流水而得領取不詳獲利，即與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不符，竟仍基於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提供金融帳戶之犯意，為求領得新臺幣（下同）178萬元投資報酬，先將其所申設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帳戶）申辦約定轉帳後，民國112年8月6日某時許，前往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某統一超商，以交貨便寄件方式，將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寄交予「Aim」收受，而容任「Aim」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本案帳戶作為犯罪使用工具。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一所示之方式，分別詐騙楊遠程、陳惠萍、王從平，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匯至本案帳戶內，款項旋遭提領殆盡。

理 由

01 一、本件檢察官及被告於審理時，就供述、非供述證據均未爭執
02 其證據能力，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合先敘
03 明。

04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5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承在卷（見本院113年
06 度金易字第70號卷第41頁），並經證人即如附表一所示之告
07 訴人於警詢時指述綦詳（卷頁均詳如附表一證據出處欄所
08 載），並有被告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401100000000
09 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
10 有限公司113年8月2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30004562號函暨所
11 附被告帳戶基本資料、約定轉帳資料各1份，被告與詐欺集
12 團成員間LINE通訊軟體對話記錄截圖、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
13 表照片、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截圖、匯款申請書各1份（見113
14 年偵字5226號卷第14至15頁、第26至74頁、113年偵續字417
15 號卷第10至11頁、第25至77頁），及附表一證據出處欄所示
16 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
17 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8 三、論罪科刑：

19 (一)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20 公布，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惟本次修正僅係將原訂於第
21 15條之2之規定條次變更至第22條，且配合修正條文第6條之
22 文字，酌為第1項本文及第5項之文字修正，即將原第1項本
23 文「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
24 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
25 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修正為「任何人不得將自己
26 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
27 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
28 使用」，原第5項「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虛擬通貨
29 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得對其已開
30 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
31 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

01 閉」修正為「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
02 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
03 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
04 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尚
05 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裁判
06 時之法律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2條之規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期約對價
08 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帳戶罪。

0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經查證「Aim」真實
10 身分及其所述取得帳戶係要供被告取得投資款等語是否屬
11 實，即輕率提供本案金融帳戶供該人使用，危害交易安全、
12 破壞金融秩序，且其提供之帳戶流入詐欺集團手中，用以向
13 本案告訴人楊遠程等人收取詐欺贓款，所為殊值非難，被告
14 犯後於偵查中仍否認犯罪，至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兼
15 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見同上本
16 院卷第39頁），及被告已與告訴人陳惠萍、王從平達成和
17 解，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參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8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四)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20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同上本院卷第13
21 頁），其因一時失慮致犯本罪，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
22 陳惠萍、王從平分別以132萬元、20萬元達成調解，其等均
23 同意予以被告緩刑之機會，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參，本院
24 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
25 之虞，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
26 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5年，以啟自新。此外，為
27 使告訴人權益獲得充分保障，並督促被告按期履行調解內
28 容，以確保緩刑之宣告能收具體成效，併依刑法第74條第2
29 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應依前揭本院調解筆錄之內容（如
30 附件二所示），對告訴人陳惠萍、王從平為給付。倘被告未
31 遵循本院諭知之上開緩刑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

01 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得依同
02 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併此
03 指明。

04 四、沒收：

05 被告供稱其未因提供本件帳戶獲得報酬（見同上本院卷第38
06 頁），復依卷內現存卷證資料亦無證據可認被告已實際獲取
07 犯罪所得而受有何不法利益，依有疑利於被告，即無從宣告
08 沒收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葉國璽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陳力平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2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劉芳菁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5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6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7 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李翰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22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23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24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25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26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27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28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29 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31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01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
02 後，五年以內再犯。

03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
04 處之。

05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06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07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08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09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10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11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12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13 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14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15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16 附表一：

17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備註	證據出處
1	告訴人 楊遠程	112年7月間，通訊軟體LINE暱稱「ALVA」之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對其佯稱：可投資茶葉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內。	112年8月15日 10時4分許	166萬元	富邦銀行 帳戶	即起訴書附 表編號1	1. 告訴人楊遠程於警詢中之證述(113偵5226卷第4頁至第5頁) 2. 告訴人楊遠程之匯款申請書2紙(113偵5226卷第7頁)
2	告訴人 陳惠萍	112年5月31日，通訊軟體LINE暱稱，「吳詩雅」之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對其佯稱：可在「德信操盤助手」軟體內投股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內。	112年8月14日 14時28分許	335萬元	富邦銀行 帳戶	即起訴書附 表編號2	1. 告訴人陳惠萍於警詢中之證述(113偵5226卷第8頁至第9頁)
3	告訴人 王從平	112年6月25日，通訊軟體LINE暱稱，「郭孟瑤」之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對其佯稱：因大伯父生病急需用錢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內。	112年8月15日 10時11分許	52萬元	富邦銀行 帳戶	即起訴書附 表編號3	1. 告訴人王從平於警詢中之證述(113偵5226卷第11頁) 2. 告訴人王從平提出之匯款申請書3紙(113偵5226卷第13頁)

附表二

編號	調解內容
1	被告願給付原告陳惠萍新臺幣（下同）132萬元，自114年3月起於每月15日以前分期給付2萬2千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上開款項應匯入原告陳惠萍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詳如本院113年度金易字第70號卷第159頁調解筆錄記載）。
2	被告願給付原告王從平20萬元，自114年3月起於每月15日以前分期給付5千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上開款項應匯入原告王從平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詳如本院113年度金易字第70號卷第159頁調解筆錄記載）。